

2021 年度和政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和政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2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项目-业务费	14
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 项目-法庭运维费	21
六、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6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和政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理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 3、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 4、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负责本院审判工作、司法统计、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 7、对本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委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 8、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0、负责开展本院对外新闻宣传工作。
- 11、负责本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12、负责本院案件信息管理、办案流程监控工作。

1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14、承办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局（执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设置派出机构三个：松鸣、买家集、马家堡三个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度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自评安排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我院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 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通过对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 自评填报

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2021年和政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和政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 自评审核及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和政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1284.65 万元，上年结转 144.20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479.1598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479.1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19.2877 万元，项目支出为 459.8721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38.32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和政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12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7	25.04	92.74%
履职效果	54	53.08	98.3%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97.12	97.12%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安排部署，聚焦工作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为平安和政、法治和政建设做出了新贡献。主要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目标一

预期目标：始终从严治院，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铁军：1. 加强领导

班子建设 2. 全面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3.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4. 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坚持为大局服务，主动作为助推发展：1. 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 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4.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5. 认真开展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清理工作，助力金融风险防控。

实际完成情况：院党组坚决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了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明确了“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坚定了永远跟党走信心和决心。三是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年累计为群众办实事 18 件；认真开展“六大顽瘴痼疾”自查和整治工作，通过教育整顿，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更加牢靠，为民司法、公正司法的思想根基进一步筑牢；全体干警到梁家寺乡友好村、新庄乡光明村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一年来我院持续深入开展“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了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在案件办理中，注重平等保护民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对涉企业案件审慎采取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盘活企业资产，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六稳六保”；全院严格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上级法院要求，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开启“互联网+审判”模式，保障了疫情期间庭审活动的正常开展；为防范和化解全县金融风险，全院对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坚持快立、快审、快执，全年共受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 70 件 4067 万元。

（2）目标二

预期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司法为民便民利民：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开展刑事审判 2. 强化调解和速裁工作，狠抓民事审判 3. 狠抓执行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实际完成情况：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 3396 件（含执行案件 898 件），审（执）结 3151 件，审（执）结案率为 92.79%；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03 件（旧存 1 件），审结 102 件，结案率为 99.03%。量刑规范化方法审理 89 件。共受理率 42.86%。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适用简易程序进行速裁。共速裁案件 185 件，占全院受理案件的 5.6%，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省了诉讼资源、降低了诉讼成本。认真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共答复来访当事人 20 人次，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20 次；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898 件（含旧存 6 件），申请执行标的额为 13690.36 万元，执行完毕 448 件，执行到位金额 1971 万元。

（3）目标三

预期目标：1 强化队伍建设，多措并举提升司法能力：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加强人员培训。三是认真开展“百日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提升干部素质能力。四是全面加强信息化运用。五是全面加强审判管理。六是加强“六专四室”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所有执法执勤车辆统一安装了 GPS 定位系统，车辆出县外均实行出差审批单制度。严格请销假制度，对全院干警着装、上下班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督查情况及时在全院信息平台上进行通报，并将考勤和通报纳入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全体干警参加了最高法院组织的《民法典》视频专题培训 4 期和《人民法院大讲堂》视频培训 8 期，2 名同志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

组织的教育培训，全体公务员参加了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和法律培训考试，10人次参加了省法院组织的教育培训，队伍的业务素质得到有效提升；组织干警参加了县上的学习培训15场次，组织本院学习培训8次；建成完善了执行指挥中心和数字化法庭系统、审委会系统，形成了集庭审管理、法庭支持和集中控制、采集、传输与存储、直播与点播功能为一体的系统平台；当庭裁判931件，当庭裁判率为42.86%，强化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上网公开裁判文书1419份，以公开促公正；建立完善涵盖立案、分案、开庭、裁判、执行、归档等环节的诉讼流程，实现了全部案件材料在网上流转审批、电子档案同步形成、诉讼过程全程留痕；对本院“六专四室”进行全面建设和改造升级。现已完成羁押室改造、被告人通道及楼梯软包、枪库升级改造、门禁系统和法院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479.1598	1479.1598	10	10	100%

我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数1284.65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479.1598万元，全年执行数1479.15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38.32万元。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和县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27分，自评得分25.04分，得分率为92.7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	274.38%	2.7	0.74	27.41%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09%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97%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8%	2.7	2.7	100%
合计			27	25.04	92.7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019.2877万元,实际支出数1019.287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459.8721万元,实际支出数459.872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完成值为274.38%,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0.74分,得分率

为 27.41%。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 年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09%，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业务，切实做好与会计核算中心的业务衔接，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我院制定了《和政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和政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

固定资产流失，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和政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在职人员实际完成值为 97%，在职人员控制率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裁判文书签发规定》等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根据《2021 年和政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9.3 分，自评得分 38.38 分，得分率为 9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收案数	=2200 件	3396 件	5	4.67	93.4%
结案率	>=90%	92.79%	4.9	4.9	100%
执行率	>=90%	92%	4.9	4.9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90%	4.9	4.9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92%	4.9	4.9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环保意识	88%	4.9	4.31	87.96%
单位获奖情况	100%	4.9	4.9	1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4.9	4.9	100%
合计			39.3	38.38	98%

收案数：2021年我院收案数3396件。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67分，得分率为93.4%。

结案率：2021年我院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2.79%。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率：2021年我院执行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2%。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经济效益指标：2021年我院经济效益指标为节约经济增长成本，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年我院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2%。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生态效益指标：2021年我院生态效益指标为提高民众环保意识，实际完成值为88%。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31分，得分率为87.96%。

单位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单位获奖情况完成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我院无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和政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100%）	98%	1.8	1.8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100%）	100%	1.8	1.8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98%	1.8	1.8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8%	1.8	1.8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100%）	100%	1.8	1.8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1 年我院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年度指标值为 100%完备，实际完成值达到 98%。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1 年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值为 100%规律，实际完成值达到 100%。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 98%。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年度指标值为 100%完备，实际完成值达到 98%。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1年我院档案管理完备性年度指标值为100%完备,实际完成值达到100%。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和政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4.7分,自评得分14.7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满意度	>=90%	92%	4.9	4.9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4.9	4.9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90%	95%	4.9	4.9	100%
合计			14.7	14.7	100%

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2%。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2021年我院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2%。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2021年我院内部员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5%。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1项。通过自评，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93.63分，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项目-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86万元，全年预算数86万元，全年执行数86万元，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100分，自评价得分93.63分，自评结果为“优”。

(1)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行率，结案率，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0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1、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至少保证2次；2、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2次；3、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1000次；4、结案率保证在92%以上；5、案件执行率保证在90%以上；6、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100%；7、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90%；8、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保证

在 97%以上；9、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0%；10、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11、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组织法治宣传 2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 2000 次,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专项会议 5 次,案件执行率达到 92%,结案率达到 92.79%,装备保存完整性、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都达到 98%,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相关业务办理及时,装备配置及时,办案经费控制率 35%、装备成本控制率 65%,未超预期,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85%,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2%,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85%,办案业务水平 98%,档案管理制度 100%完成,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达到 95%,配套设施完备性、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98%,干警满意度、纠纷当事人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都达到预期目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4.63 分,得分率 89.26%。指标分析如下:

①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治宣传	>=2 次	2 次	4.16	4.16	100%
提供法律咨询数	1000 次	2000 次	4.16	3.37	81%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	>=3 次	5 次	4.24	3.82	90.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调解专项会议					
合计			12.56	11.35	90.37%

法制宣传：2021年我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2次，通过法制宣讲活动，切实增强了公民的法制意识，促进公民学法、守法、懂法、用法，为建设法制社会巩固了法制思想基础，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过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00%。

提供法律咨询数：2021年我院累计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2000次，通过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使得基本法律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公民的法制意识，法律咨询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按指标分值4.16分，自评得分3.37分，得分率81%。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2021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坚持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力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全年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共计5次，召开调解专项会议次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24分，自评得分3.82分，得分率90.1%。

②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执行率	≥90%	92%	4.16	4.16	100%
结案率	≥92%	92.79%	4.16	4.16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保存完整	98%	4.16	4.16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100%	98%	4.16	4.16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16	4.16	100%
合计			20.80	20.80	100%

案件执行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2021年我院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

措施、效果，投身决胜执行难，案件执行率为 92%，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结案率为 92.79%。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和政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和政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2021 年我院所采购的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合格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92%	4.16	4.16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98%	4.16	4.16	100%
合计			8.32	8.32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1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35%	4.16	1.46	35.10%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65%	4.16	2.7	64.90%
合计			8.32	4.16	50%

办案经费控制：2021年我院办案经费控制的实际完成值为35%。指标分值4.16分，自评得分1.46分，得分率35.10%。

装备成本控制：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4.16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64.9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96.6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85%	3.36	2.86	85.12%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2%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5%	3.33	2.83	84.98%
办案业务水平	提高	98%	3.33	3.33	100%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5%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98%	3.33	3.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8%	3.33	3.33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7%	98%	3.33	3.33	100%
合计			30	29	96.67%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3.36分，自评得分2.86分，得分率85.12%。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2021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方式，为辖区内民众积极调解矛盾，调解矛盾成功率达到92%，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2.83分，得分率84.98%。

办案业务水平：2021年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和政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和政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2)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工作满意度	>=95%	96%	2.5	2.5	100%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2.5	2.5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96%	2.5	2.5	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2%	92%	2.5	2.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纠纷当事人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得到培训人员的一致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法庭运维费1项。通过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得分96.75分，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24万元，全年预算数24万元，全年执行数24万元，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100分，自评价得分96.75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每个派出法庭10万元，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做到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工作保障完成率98%，结案率92.79%，问题处理时效达到95%，运维经费控制成本85%，节约经济增长成本78%，强化震慑效应78%，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85%，建立管理制度完成98%，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达到95%，配套设施完善性达到

98%，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98%，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当事人满意度 92%，干警满意度 96%，审判工作满意度 92%。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3）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13 分，得分率 96.26%。指标分析如下：

①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保障完成率	=100%	98%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工作保障完成率：2021 年我院工作保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8%，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2%	92.79%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结案率年度指标 >=92%，实际完成值为 92.79%，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问题处理时效	及时	95%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问题处理时效：2021年我院及时处理遇到的各类问题，提高问题处理时效，实际完成值控制在年度指标值之内，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85%	12.5	10.63	85.04%
合计			12.5	10.63	85.04%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2021年我院运维经费控制成本年度目标值为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28.62分，得分率95.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78%	3.75	2.93	78.13%
强化震慑效应	加强	90%	3.75	3.75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5%	3.75	3.19	85.07%
建立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	98%	3.75	3.75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5%	3.75	3.75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	98%	3.75	3.75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8%	3.75	3.75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7%	98%	3.75	3.7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	28.62	95.4%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2.93分，得分率78.13%。

强化震慑效应：2021年我院强化震慑效应年度指标值加强，实际完成值9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19分，得分率85.07%。

建立管理制度：我院设有《和政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

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4）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3.33	3.33	100%
干警满意度	>=95%	96%	3.33	3.33	100%
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2%	3.34	3.34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审判工作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对审判工作满意度达到 92% 以上，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得

分 93.14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9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6 万元，全年支出 208.5223 万元，执行率 96.54%。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654 分，得分率 96.54%。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3.14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1、收案数保证在 2100 件；2、结案数保证在 1930 件；3、结案率保证在 92%以上；4、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 97%以上；5、干警满意度保证在 95%以上；6、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 90%以上7、人员培训机制保证在 100%；8、资金到位率保证为 100%；9、预算执行率 100%；10、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保证 100%，配备率达到 100%以上，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结案 3151 件、收案 3396 件、结案率 92.79%，装备保存完整性、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装备配置率都达到 98%，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92%，装备配置及时性 95%，办案经费控制率 65%，装备成本控制率 35%，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80%，办案技术水平达到 95%，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85%，档案管理制度 100%，跨部门协同度（公检

法)达到95%，配套设施完善性96%，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96%，信息化管理覆盖率96%，当事人满意度92%，干警满意度96%。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4.66分，得分率89.32%。

①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数	>=1930件	3151件	4.54	4.13	90.97%
收案数	>=2100件	3396件	4.6	4.21	91.52%
合计			9.14	8.34	91.25%

结案数：2021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年度指标值1930件以上，实际完成3151件，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13分，得分率100%。

收案数：2021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2100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6分，自评得分4.21分，得分率91.52%。

② 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2%	92.79%	4.54	4.54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完整	98%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完备	98%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率	=100%	98%	4.54	4.54	100%
合计			22.7	22.7	100%

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3396 件，已结案 3151 件，结案率为 92.79%，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和政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和政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和政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验收合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率：2021 年我院装备配置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98%，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92%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95%	4.54	4.54	100%
合计			9.08	9.08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1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率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65%	4.54	2.95	64.98%
装备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35%	4.54	1.59	35.02%
合计			9.08	4.54	50%

办案经费控制：2021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2.95分，得分率64.98%。

装备成本控制：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1.59分，得分率35.02%。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28.83分，得分率96.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80%	3.36	2.69	80.06%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95%	3.33	3.33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5%	3.33	2.83	84.98%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5%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	96%	3.33	3.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6%	3.33	3.3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7%	96%	3.33	3.33	100%
合计			30	29.5	98.33%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3.36分，自评得分2.69分，得分率80.06%。

办案技术水平：2021年我院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全体干警的政治、宗旨、责任、法纪意识及工作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促进了办案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我院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2.83分，得分率84.98%。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和政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

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和政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5	5	100%
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及当事人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